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200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

云建标〔2009〕635号

各州、市建设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线，并结合云南省建设工程发展实际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调整《云南省200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》中人工综合工日单价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由现行的34.77元调为42.06元。

二、《云南省200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》中涉及到的人工工日单价都应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综合工日单价作为计算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规费、管理费、利润的计算基数。

三、本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凡2010年 1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施工合同的工程，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，如合同中没有约定的，按2010年1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调整。